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總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1. 為有效改善教學環境及落實推展總務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成立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總務各項規章及辦法。

二、審議本校重大工程之計畫及運作。

三、審議本校總務年度計畫執行之績效。

四、審議本校空間規劃之建議。

五、審議其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。

1. 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
2. 教師代表由校長於專任教師中遴選2人擔任之。

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生會代表，大學及專科部各1人擔任之。

1.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；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並得連任。
2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總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總務處各單位主管亦應列席業務報告。

1.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